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14,818,034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9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TB Home 累计质押股票 90,452,77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78.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1%。

●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95,516,272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1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97,230,115 股，占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49.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00%。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 TB Home 通知，TB Home 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307,4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持股数量	114,818,034 股
持股比例	13.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0,452,77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 TB Home 通知，TB Home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TB Home	否	16,852,100	否	否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杭州金投钱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8	2.05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80,698,238	34.15	106,777,345	106,777,345	38.04	12.99	0	0	0	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90,908,070	90,452,770	78.78	11.01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197,685,415	197,230,115	49.87	24.00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46,037,037.66	-8.89	13,762,033,502.30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295,437.00	10.08	1,403,102,235.57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331,864.43	11.93	1,281,119,055.14	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74,343,992.51	-1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9.84	1.71	1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9.84	1.71	1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17.30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16,454,956.35	15,939,022,449.35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18,965,839.73	8,018,736,379.19		6.2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30,949.22	-4,574,72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25,477.15	174,669,803.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63,445.52	-18,223,623.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89,235.85	-760,37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8,489.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7,459.02	30,186,23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19,185.03	760,157.31	
合计	11,963,572.57	121,983,180.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680,893	26.73	0	质押	45,760,000
TB Home Limited	境外法人	114,818,034	13.97	0	质押	90,908,0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3,010,298	5.23	0	无	0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10,000	5.01	0	无	0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47,345	4.12	0	无	0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70,000	3.31	0	无	0
杭州金投钱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17,653	1.97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40,407	1.95	0	无	0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122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4,143,043	1.72	0	无	0
红塔红土基金-安吉辰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塔红土吉祥系列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9,898,290	1.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19,680,893	人民币普通股	219,680,893
TB Home Limited	114,818,034	人民币普通股	114,818,0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10,298	人民币普通股	43,010,298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10,000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33,847,345	人民币普通股	33,847,345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7,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70,000
杭州金投钱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7,653	人民币普通股	16,217,6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40,407	人民币普通股	16,040,407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122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4,143,043	人民币普通股	14,143,043
红塔红土基金-安吉辰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塔红土吉祥系列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98,290	人民币普通股	9,898,2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 280,698,238 股，其中 27,170,000 股存放于顾家集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33,847,345 股存放于顾家集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中。顾江生持有顾家集团 66%的股权，顾玉华、王火仙分别持有 TB Home 60%、40%的股权，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故顾家集团与 TB Home 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9,718,758 股转入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中用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1,166,419.07	3,197,602,473.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45,905.71	532,262,482.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92,114.61	760,000.00
应收账款	1,593,143,064.05	1,697,415,205.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963,935.24	108,284,233.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7,065,934.52	145,197,749.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2,884,736.32	2,441,044,946.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639,264.53	152,781,618.73
其他流动资产	361,344,452.78	165,679,506.49
流动资产合计	7,491,945,826.83	8,441,028,216.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1,720,236.8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823,260.48	31,296,10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6,723,649.71	624,965,763.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24,963,382.63	3,205,568,257.61
在建工程	1,441,336,136.90	999,647,348.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7,794,551.68	742,377,040.65
无形资产	984,030,309.40	832,275,981.31
开发支出		
商誉	342,951,479.69	342,951,479.69
长期待摊费用	167,843,301.07	123,113,55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681,490.81	326,033,35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61,567.15	68,045,10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4,509,129.52	7,497,994,232.72
资产总计	15,316,454,956.35	15,939,022,44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7,890,905.11	468,501,676.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67,809.90	721,288.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743,700.73	45,818,532.69
应付账款	1,580,586,348.66	1,989,497,351.02
预收款项		280,465.07
合同负债	1,358,367,746.75	2,397,450,20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8,633,870.97	598,976,351.73
应交税费	331,926,125.86	307,953,140.20
其他应付款	280,596,549.23	369,715,400.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0,3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668,210.82	604,189,669.02
其他流动负债	148,274,129.77	224,667,295.70
流动负债合计	5,954,055,397.80	7,007,771,372.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0,342,176.16	442,862,650.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48,252.69	1,300,360.35
递延收益	73,125,383.28	39,374,62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53,665.76	44,639,207.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069,477.89	528,176,848.12
负债合计	6,400,124,875.69	7,535,948,22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1,891,519.00	632,256,7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9,582,850.88	3,749,799,500.88
减：库存股		525,217.40
其他综合收益	-596,827,680.62	-528,486,345.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1,098,422.02	391,098,422.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43,220,728.45	3,774,593,29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18,965,839.73	8,018,736,379.19
少数股东权益	397,364,240.93	384,337,84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16,330,080.66	8,403,074,22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16,454,956.35	15,939,022,449.35

公司负责人：顾江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伟琴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762,033,502.30	13,225,130,423.80
其中：营业收入	13,762,033,502.30	13,225,130,423.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37,314,937.01	11,807,015,720.87
其中：营业成本	9,723,989,484.30	9,409,105,828.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170,655.66	77,448,024.23
销售费用	2,048,413,378.98	1,857,678,263.57
管理费用	250,782,519.43	258,995,294.53
研发费用	227,410,721.95	195,239,463.66
财务费用	-188,451,823.31	8,548,846.80
其中：利息费用	45,011,774.37	28,313,285.10
利息收入	30,122,952.58	40,156,777.75
加：其他收益	26,626,791.55	15,557,190.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19,501.31	60,591,48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3,712.84	12,445,661.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46,203.46	11,207,371.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39,439.49	-20,338,931.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1,497.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2,079,591.40	1,485,131,813.68
加：营业外收入	171,435,890.79	122,611,752.68
减：营业外支出	7,626,707.19	3,272,85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5,888,775.00	1,604,470,710.92
减：所得税费用	383,625,490.10	345,202,60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2,263,284.90	1,259,268,107.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2,263,284.90	1,259,268,107.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102,235.57	1,237,848,291.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61,049.33	21,419,81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333,977.04	-256,200,505.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341,334.63	-255,275,829.3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181,585.68	-245,169,945.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181,585.68	-245,169,945.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9,748.95	-10,105,883.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59,748.95	-10,105,883.9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57.59	-924,675.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3,929,307.86	1,003,067,602.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4,760,900.94	982,572,461.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68,406.92	20,495,140.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顾江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伟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9,609,123.69	14,014,618,703.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437,298.59	263,617,74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651,334.31	278,009,78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4,697,756.59	14,556,246,23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6,650,502.77	9,141,794,462.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5,984,858.35	2,032,331,54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768,327.72	646,923,79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950,075.24	1,754,904,76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0,353,764.08	13,575,954,5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43,992.51	980,291,66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97,677.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73,708.40	40,094,33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6,77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428,190.79	555,292,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648,678.79	663,184,33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0,369,859.86	1,158,750,21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56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15,38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470,419.86	1,430,665,59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21,741.07	-767,481,26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3,028,517.72	592,908,903.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811,77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9,028,517.72	1,269,720,67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1,884,595.08	594,595,69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9,068,805.45	527,980,44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142,01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99,358.04	49,004,77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3,852,758.57	1,171,580,91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24,240.85	98,139,75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53,825.34	17,154,722.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48,164.07	328,104,88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4,690,053.97	2,155,257,67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041,889.90	2,483,362,567.71

公司负责人：顾江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伟琴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全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在内部 OA 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4)。

3、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向 4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127.20 万份股票期权、向 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44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8.7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7、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的 1,035,55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流通上市。

8、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调整后的数量为 128.05 万份，该调整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的 227,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流通上市。

9、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共计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其中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9,185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4,500 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之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中共计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其中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9,185 股进行回购注销，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9,185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0,000 股。对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4,500 份进行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价格及数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9,185 股，包括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9,185 股，预留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0,000 股。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74,500 份。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63,65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4,55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因此，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P0-V1-V2)/(1+n)=(4.95 元/股-0.16 元/股-0.2 元/股)/1.3=3.53 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2=(P0-V2)/(1+n)=(6.04 元/股-0.2 元/股)/1.3=4.49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1、V2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1、P2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5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49 元/股。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5,191,223.05 元。

四、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343,916,300 股变更为 342,587,115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2,585	-1,329,185	4,053,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533,715	0	338,533,715
总计	343,916,300	-1,329,185	342,587,11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华培动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对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2-02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董事刘冰先生、赵占国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权属企业产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辽宁二道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道沟公司)100%股权及凌源日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源日兴)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金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金)。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健京审 [2022]4443 号审计报告，此次划转的二道沟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141,545,788.61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健京审 [2022]4281 号审计报告，此次划转的凌源日兴 100%股权价值为 146,050,969.34 元。本次产权划转为无偿划转，辽宁中金无需向公司支付任何价款。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到辽宁中金，作为公司对辽宁中金的投资，辽宁中金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不计入收入总额。

(三)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四)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根据工作需要，高世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2-02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 2 人。监事朱书红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监事孙洁女士代其行使职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2-02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黄金、银、铜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冶炼厂拟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黄金、银、铜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进而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一)品种：黄金、银、铜。

(二)实施主体：中原冶炼厂

(三)业务开展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四)套期保值规模：中原冶炼厂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国内原料采购(含非标金)、国外原料采购、国内电解铜、黄金及白银现货销售。中原冶炼厂黄金、银、铜套期保值规模与其当年现货产量以及资金实力相匹配，并严格按照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财评[2021]17 号)文件要求执行。中原冶炼厂 2022 年度套期保值规模上限分别为金 31 吨、银 248 吨、铜 328,500 吨，2022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每日最高上限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

(五)套期保值工具：期货。

(六)资金来源：中原冶炼厂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根据现货经营流程及相应的定价细节，中原冶炼厂对生产所需原料采取套期保值，以减少因价格波动对企业的影响。

三、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同时也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包括：

(一)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定价方式不匹配、定价时间不匹配、定价市场不匹配，有可能对实际利润造成直接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当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三)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以促合规，强监管，防风险为目的，中原冶炼厂依据《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及《年度套期保值方案》开展工作。

(一)坚持专业化集中管理原则。形成以产品价值管理委员会下设期货领导小组的组织结构，对期货业务实行权力集中原则下的管理。期货领导小组统筹期货价格风险管理职能。

(二)坚持制度先行原则，通过完善制度、细化流程，规范运行。

(三)严守套保原则。中原冶炼厂始终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摆在第一位，严守套期保值交易的原则，助力企业锁定利润。杜绝一切形式的投机套利行为。

(四)坚持有限授权原则，严格控制套期保值规模。中原冶炼厂套期保值规模严格控制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未经允许不得越权超限交易。

(五)强内控，重监督。以外规内化，促内控合规，中原冶炼厂制定《交易部内部控制合规清单及风险指引》指导相关业务部门日常内控和监督工作。

(六)严格执行准入程序。中原冶炼厂风控合规审计部对期货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报中原冶炼厂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七)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中原冶炼厂设置专岗对金融衍生业务情况进行在线监测，出现异常及时预警。遇极端行情，期货账户风险率达到或临近 95%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注入资金，应对极端行情。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中原冶炼厂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了管理和监督。中原冶炼厂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黄金、银、铜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5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5: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bit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披露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先生、独立董事梁燕华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bit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丽莉

电话：0592-3213580

邮箱：ir@g-bit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莉

电话：0592-3213580

邮箱：ir@g-bit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